



立法會議員張超雄辦事處

Office of Fernando Cheung, Legislative Councillor

致：《兩鐵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

修訂本人之前就綜合《營運協議》提交的意見書(CB(1)755/06-07(01))

為協助視障人士能盡快及安全地前行，我建議於綜合《營運協議》4.15.1 內示明設置與地面有適當亮度對比的引導徑及在所有樓梯安裝有適當亮度對比的防滑級面突緣，讓弱視人士可以清楚看到路線。

因此，我修訂我之前就綜合《營運協議》提交的意見書(CB(1)755/06-07(01))的第 5 點：

4.15.1

合併後的公司須在每個車站提供並維持足夠及有照明的中英文指示標誌、失明人士引導徑、扶手電梯發聲器、設置與地面有適當亮度對比的引導徑；及在所有樓梯安裝有適當亮度對比的防滑級面突緣，為公眾提供資訊及指示方向，使乘客能盡快及安全地前行。

另外，我亦建議綜合《營運協議》第 5 點安全管理加入 5.9 設置月台幕門：

5.9 設置月台幕門

合併後的公司須於所有車站月台設置幕門或半幕門。

張超雄
立法會議員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